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00Z036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436010925
报告名称: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00Z036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胜国(341600150004), 宋世林(110000104952), 刘子扬(11010032093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6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00Z0366 号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正帆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正帆科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正帆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正帆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正帆科技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帆科技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00Z0366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胜国   
潘胜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世林   
宋世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子扬   
刘子扬

2022年7月15日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158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23.544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6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656.9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584.65万元（不含增值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072.2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00Z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942.89万元，其中202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2.99万元，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06.51万元，2022年1-3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13.38万元；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6,000.00万元，其中2020年度补充流动资金32,000.00万元，2021年度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累计净额853.8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3月31日余额合计为40,983.28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8月，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包括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莘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徐汇支行)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年8月，合肥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支行、国泰君安、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2月，铜陵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营业部、国泰君安、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03004185616	9,226.46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1050136360000004703-0001	10,016.36
中国银行上海市莘庄支行	455979903607	15,998.21
中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8110201012301211639	5,741.69
中国银行上海市莘庄支行	436480084322	0.11
交通银行铜陵分行营业部	346260000013000026684	0.45
合计		40,983.28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0,942.8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附表 1: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1,072.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3.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42.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新光源、半导体行业关键配套装备和工艺开发配套生产力提升项目	否	8,081.00	8,081.00	8,081.00	469.38	2,539.06	-5,541.94	31.42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18,153.00	18,153.00	18,153.00	444.00	2,403.83	-15,749.17	13.24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234.00	44,234.00	44,234.00	913.38	22,942.89	-21,291.1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	28,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尚未安排使用	否	18,838.29	18,838.29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6,838.29	46,838.29	28,000.00	-	28,000.00	-	—	—	—	—	—
合计	—	91,072.29	91,072.29	72,234.00	913.38	50,942.89	-21,291.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0年8月31日, 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 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2021年8月24日, 正帆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 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有关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无异议核查意见。</p> <p>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 公司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及存单等理财产品余额35,183.29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2020年8月31日, 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p> <p>2021年8月24日, 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七天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形式进行存放和投资或委托投资于银行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并进行管理。</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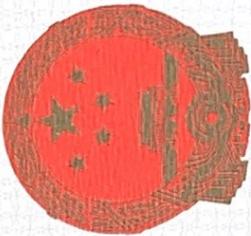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潘胜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3-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021972031802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16001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潘胜国(34160015000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宋世林  
Full name 宋世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3/19/1989  
Date of birth 3/19/1989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8903199677



证书编号 11000010495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4952  
发证机构名称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authority (CA)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至 2015年 3月 31日  
Valid until 2015年 3月 31日

宋世林  
11000010495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子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3-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231995030500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9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03-2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